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113,134,721.54 元
4.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0374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智能”）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 113,134,721.54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违约金为 8,155,180.13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所支出的律师费 250,000.00 元；
- 4、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编号“ST-SH-S-2018120617”的《运城雪亮工程项目供应协议》，由申请人作为供方，依该协议约定向作为买方的被申请人提供运城雪亮工程所涉及的设备。

2018年12月4日，申请人分别与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申请人已向该五家供货公司完成采购，并已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了相关货物及服务。截止2018年12月29日，除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价值4,742,448.48元货物未完成采购交付外，其余货物申请人均已交付完毕，并已由被申请人签收确认，项目软件平台基础部分已经搭建完成并已开始正常运行。

鉴于被申请人一直未能向申请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到期款项，经申请人持续与被申请人沟通敦促，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付款承诺函》明确欠款事实并承诺限期清偿款项。2020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1,000,000.00元。此后，被申请人未再支付任何款项。其已付货款不足合同总金额的1%，已经构成违约。

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所处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239,638.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2月14日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电联技术服务分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99,824.39	仲裁阶段，待裁决
2	2022年2月18日	股权回购（12案）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1,454,838.20	一审阶段，尚未

						结案
3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27日	陈艳威等2人	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52,404.00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4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27日	杨炳琳等10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392,122.41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5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投资者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340,449.72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6,239,638.72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其他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年10月15日	北京奇联华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932.70	已裁决
2	2021年1月21日	池州市公安局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4,657.00	一审已判决
3	2021年8月26日	山西启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81,621.07	已裁决
4	2021年10月8日	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650,313.69	已裁决
5	2019年11月1日	武汉盛天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	合同纠纷	15,228,390.80	一审已判决
6	2021年11月3日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2,68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7	截止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叶慰慈等 15 人	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262,183.99	已裁决
8	截止 2022 年 2 月 27 日	罗桂丽等 38 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968,849.95	已裁决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案字第 0374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